

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**2**
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2.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

本案規劃興建地上 24 層、地下 6 層、建築高度 86.92m 之旅館與住宅之綜合性大樓，依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2 日公告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」(以下簡稱認定標準)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屬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故本案依規定提送「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 396、405、405-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」(以下簡稱原環說書)，其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1102 號公告在案(詳附錄 1)，原環說書定稿本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900600 號函核備在案(詳附錄 1)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後，第 26 條內容：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本案建物高度 86.92m，未達 120 公尺，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故依認定標準第 47 條規定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，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，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、審查結論內容：

- 一、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。
- 二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。
- 三、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。

本案於法令修正後，已不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內容，爰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7 條之規定(逐項檢討請詳表 2-1)，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，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：...四、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

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

故本公司乃依規定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環評變更作業。

表 2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核表

符合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情形	是否符合	說明
1.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.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.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.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於107年4月11日修正公告，其中於第26條放寬對高樓建築之限制，故於法令修正後，本案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。
5.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2.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本案因應相關法令更新，原環說書規劃內容已不符合認定標準第 26 條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內容，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，提送本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申請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。